

# 安徽省水利厅

---

## 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关键环节监管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广德市、宿松县水利局，厅直有关单位：

2020年5月，省水利厅开展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飞检”和在建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暗访。从“飞检”和暗访结果来看，部分在建水利工程在工程建设质量、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等方面还存在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关键环节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建设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工作力度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坚持底线思维，树立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把加强在建工程关键环节监管作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工协作、分级负责的原则，构建组织有力、协调通畅、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

省水利厅将继续开展全省在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飞检”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暗访。各设区市、各有关单位要落实分级监管职责，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抽检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2020年9月底前，检测抽检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比例不少于在建工程的50%，2020年底前，检测抽检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比例不少于在建工程的100%。

---

## 二、突出关键环节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巡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要突出关键环节质量管理，加强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控制，强化隐蔽工程质量控制，规范止水、铁件等预埋件质量抽检，强化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控制，严格止水焊接质量与混凝土浇筑质量，严格控制土方工程土料质量。要积极提升工程外观质量水平，切实加强质量检测管理。

## 三、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设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各相关部门建立检查发现问题台账，区分轻重缓急，分类指导，提出整改的责任、措施和完成时限，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各设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直有关单位按照9月底前50%和年底前100%的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举措，于2020年10月底前和2021年1月底前分两次将工作开展情况报省水利厅。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在建项目情况、检查开展情况、检测抽检情况、发现问题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和相关处理情况等。省水利厅将对相关检查不落实、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市场主体及其责任人依法依规严格责任追究。

联系人：辛志刚，0551-62128044



抄送：省引江济淮集团，省监狱管理局、省巢湖管理局、省农垦集团。